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情况概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19年12月，申请人（交易对手方）张军红就公司与其于2016年5月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号DS201923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二、相关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经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友好协商，于2020年6月8日，双方一致同意以和解方式处理前述仲裁案件并签署《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军红

甲方尚欠乙方人民币15641.33万元应付款，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按

如下时间和金额分期还款。

1、2020年6月1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000万元。

2、2021年3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000万元。

3、2021年6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000万元。

4、2021年10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641.33 万元。

5、关于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款项，双方同意将在2021年10月20日前另行诚信协商、妥善处理。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即向仲裁委报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在乙方收到《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第一笔6000万元应付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即向仲裁委书面递交撤销DS20192342号仲裁申请书并获得受理。该案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承担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并于2020年6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其余由乙方承担。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协议书》；
- 2、银行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